

证券代码：872539

证券简称：圣氏化学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2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周骏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戴志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6,925,900股，占公司股本的21.9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孙晟中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229,400股，占公司股本的5.4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瞿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牛犇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杨彦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韩莹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徐高彦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郭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杨彦峰，男，1993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法学、会计学专业，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历任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经理助理、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法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2025 年 2 月至今任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法务部）经理。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未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完成内部监督机构调整，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为任期期限届满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

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与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于本次董事换届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6-016）。

四、备查文件

- 1、《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